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雷諾瓦興業有限公司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乾茂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7,000,000元（下稱系爭本票），詎於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60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1 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
02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
03 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
04 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即持以
06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與票據法第123規定不符。爰依法提起
07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四、經查，本院依形式上審核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其上已經
09 記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且相對人表示
10 已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11 定，合於法律規定。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等
12 語；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本院114年度司
13 票字第4601號卷第3頁），且相對人主張其提出系爭本票後
14 未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
15 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
16 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準此，抗告人指摘原
17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冠諭